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及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彭旭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旭超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彭旭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旭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旭超先生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行。公司对彭旭超先生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吴博文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振东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聘任李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李振东先生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李振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5 日

附：简历

1、李振东，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EMBA在读。曾任职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安防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002861)、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600654)。

李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振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